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0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朱奐宇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115年度地停字第1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未預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1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蕭忠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